



山东全和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QUANHE LVSISHIWUSSUO

全能高效 和畅共赢

山东全和律师事务所成立近两年发展侧记



山东全和律师事务所是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由资深律师组建的合伙制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从二〇一四年成立至今,风雨兼程,走过了两年的发展历程。山东全和律师事务所从开业之初的7名执业律师,发展到现在拥有执业律师12人,实习律师4人,内勤辅助人员3人。所内荟萃了一批从业十几年、在律师界知名的学者型、专家型律师。办公面积从开业之初的300余平方米,发展到现在的900余平方米,除给律师提供较好的办公环境外,在一楼设置了法律咨询值班室,事务所内配备了会议室、党员活动室、文体健身室、法律援助办公室等硬件设

施。经过全所同仁的共同努力,近两年来事务所的规模由小变大,服务能力由弱变强,法律服务市场份额由少到多,法律服务的领域由窄变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稳步提高。取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同。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青檀中路35号

联系电话:

0632-5365777

财务电话:

0632-5365788

法律咨询室:

0632-5365766



证据收集

律师教你收据证据

导读:打官司证据为王,谁主张谁举证,没有证据后果很严重!来跟律师学一下如何收集证据吧!

打官司要什么?

证据!证据!!证据!!!

重要的事情说三遍,可是到打官司的时候,证据这个词出现的频率是三遍的N倍!

在诉讼中,法官首先要查明事实。而双方对所有事实完全无争议的情况极为罕见!这也可以说,除了虚假诉讼,如果双方真对所有事实认知和主张完全一致,自己协商就可以解决了,又何必闹到法院呢?

对事实有争议,就导致在法庭各说各话,法官该怎么认定呢?

经常有人觉得自己说的全是事实,法官应该相信自己!可是,打官司不是演戏,您没有笼罩主角的光环,法官也没经历过你们之间的事儿,在他眼里你和对方是一样的!凭什么信你不信对方呢?

怎样进行录音才能成为合法证据?

录音证据属于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视听资料类证据,对于公民私录的录音能否作为证据,需要具体分析。那么,最高院对录音证据规定有哪些呢?

一、录音证据取证的司法解释

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私自录音取得的资料能否作为证据使用问题的批复》曾经规定: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私自录音取得的资料不能作为证据使用,以违法证据排除规则排除使用。

而最高人民法院新的民事诉讼证据规则重新规定了非法证据的确切含义,即《关于民事诉讼证据若干规定》第68条规定:以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方法取得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对录音证据而言就是

法官靠什么判断?主要就是靠证据。所以说,打官司证据为王!那么应该怎么收集和使用证据?

律师提示:打官司需要什么样的证据?

1、民事诉讼对证据有什么要求?

在民事诉讼中,一般要求证据符合以下几个条件:

客观性,也就是说证据必须是客观真实情况的反映;

关联性,要求证据与本案有内在的联系;

合法性,非法取得的证据是无效的。比如录音证据,在与对方交涉时私下录音并不违法,但如果把录音监听设备偷偷安在人家家里就违法了。

如果证据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或更多,就起不到证明作用。

2、民事诉讼中证据有哪些形式?

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据共有八种,包括:当事人的陈述、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

言、鉴定意见、勘验笔录。

对不同证据实践中是有不同要求的,这里提示大家几个比较容易出问题的地方:

一是证人证言:一般要求证人亲自到法庭作证,仅仅是让证人写份书面文件,对方如不认可,一般不能成为有效证据;

二是网上聊天记录、邮件、网页的内容,如果想成为证据,最好提前找公证处公证,仅仅是自己把网页或聊天记录打出来,真实性对方不认可的话,可能不会认定为有效证据。即使可以当庭展示确认,也可能出现因各种原因被删除或丧失的可能。所以,如果需要这种证据的话,应该及时联系公证处公证。一是确定其真实性,二是以免证据消失后无法取得。

三是在法庭上举证时,应该提前准备好证据的原件和复印件,如果对方对证据的真实性有异议,你有义务提供证据的原件。

3、如何收集证据?(重点!)

从时间上看,证据的收集分为两个阶段:一个是在纠纷发生前,一个

伪造,内容未被改变,无疑点,有其他证据佐证。

二、录音证据的取证技巧

2002年4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规定,以合法手段取得的录音可以作为证据提交法庭。但在现实中当事人往往缺乏取证技巧,导致获得的录音证明力不足。在此,探讨一下有关录音证据的取证技巧问题。

1、录音时间和地点的选择从有利诉讼的角度来说,录音应尽早进行。越早进行,取证对象越无防备,特别是在初次交涉时,一般不会歪曲事实,这个时候的谈话录音价值最大。而在几经交涉后,对方往往会从有利自身的角度进行叙述,或者持防备态度。地点的选择,也非常重要,应该尽量寻找比较安静和不受干扰的地方,能够获得较好的录音效果。

是在纠纷发生后。

在纠纷发生前如果有心收集证据,比较容易取得,也往往能准确反映双方的交易内容。一旦等争议发生,你想取证对方也未必配合。

在纠纷发生前,如果保留的证据充分,很多时候是不必再费心去取什么证据了,但很多人由于缺乏经验,在纠纷发生前丧失了很多取证机会,那么在纠纷发生后就要尽量试着去取证弥补前面犯的错误了。

首先,有一个大的原则,是你需要证据,所以先不要主动激化矛盾。即使已经发生争议,在矛盾没激化、冲突不严重的情况下,双方通常还是可以沟通的。所以如果你的证据不完善,即使你认为沟通不会最终解决问题,也要让对方觉得有可能通过沟通解决问题,不要主动激化矛盾,这样才有沟通和取证的机会。

在具体取证时,要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从取证的角度讲,交涉时主要是固定已经发生的事,而不是争论谁对谁错、谁该承担责任。在事

2、录音器材尽量选择体积小、易隐藏、录音时间长、音质高的设备。采访机、录音笔或带录音功能的MP3都可以,最好是可以进行复制的。另外,电话录音一般不如现场录音效果好,在谈话出现分歧时,取证对象如果不想继续的话,可能会把电话挂断,而在当面谈话时,即使出现一些争论也能够继续。

3、取证前的准备工作,准备好取证的事项和希望对方承认的事实。对谈话内容作好准备,包括事先考虑好所提示的问题和对方可能的态度,应该如何诱导对方表态等。至于是否要事先约见,则应根据情况而定,径直上门容易获得“攻其不备”的效果,但也有可能遇到意外情况,如被对方拒绝或者因其它原因使得谈话被中断。

4、谈话方式既然是私录,当然最重要的就是不能让取证对象察觉

实能确定的情况下,是非对错的判断,可以交给法官。你要做的最重要的事是固定事实,而不是说服对方承认自己错了。

第二、要知道书面证据效力最高。

可能的话,尽量就双方能确认的事实达成书面文件,在诉讼中,书面证据的证明力是比较高的。

第三、可以通过私下录音的方式取证。

在交涉前,你并不能确定双方能形成书面证据,所以,事先准备录音取证是聪明的选择。在交涉时不通知对方私下录音是可以的,当然不能采取非法的手段,监听、强迫等方式取得录音证据是违法的。有关录音证据的证据效力及收集录音证据的技巧和要点,另外专章介绍。

第四、寻找知情的证人作证。

可以尽量联系知情的人提供证人证言,证人一般要求与双方当事人无利害关系,证明力才强些,如果是对方的亲人做对该方有利的证据,很难被认可。

你是在录音,所以神态、语气都要自然,如果是认识的人,更要注意。

(1)、谈话过程中交代一下时间、地点,明确各方谈话者的身份和与谈话事实的关系,在交谈时尽量用全名称呼,以增强录音的关联性和可信度。

(2)、注意与其它证据的内容相互印证,因为有其他证据佐证是录音证据被采信的条件。

(3)、谈话内容不要涉及与案情无关的个人隐私或商业秘密,也不要采用要挟口吻,否则可能会被认定为不合法而不予采信。

(4)、着眼于事实的叙述、承认或否认,不要纠缠于法律责任的争论。

(5)、注意控制谈话时间,能问到希望对方承认的事实,说到要点即可。

5、必要时可以请公证机关公证录音过程,确保录音证据的合法性。

借条的打法

律师教你打借条

【使用说明】

【1】标题表明了该条据的性质,既防止借条持有者在借条正文上方添加内容,也防止借条持有者将借条篡改为数页合同的最后一页。标题应书写在纸张顶部,标题和借条正文间不留空行,理由同前。另外,由于发生过恶意借款人用褪色笔书写借条的案例,因此书写借条时由出借人提供签字笔更为妥当;借条由借款人全文手写较为妥当。

【2】“为……”表明借款的目的,以免一旦发生诉讼后借款人提出该笔借款系赌债、分手费等抗辩。另外,书写借条正文时应注意左右尽量靠近纸张边缘,不要留出太多空白,以防借条持有人添加内容。

【3】在民间借贷中,通常借条中写明“今借到某某多少元”即表示所借款项已经实际交付,一旦发生纠纷,借款人主张虽出具借条但未实际收到款项仍极为常见,为进一步避免此种诉讼风险,本范本采取了“现收

到某某出借的多少元”此种较不常见的表述,以更加强调款项已经实际交付。

【4】此处写出借款人姓名的全名。名字中的字有同音的多种写法的,应与身份证上记载的名字一致。

【5】出借人的姓名后应附身份证号码,因为同名同姓的人不在少数,而身份证号是唯一的,以避免之后就出借人是谁发生争议。

【6】“现金”表明出借的方式,如果并非现金而系银行转账,则应将此处的“现金”替换表述为“银行转账”,同时应保留银行转账凭据。金额较大的借款,建议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以免事后发生诉讼时就是否实际交付款项发生争议。

【7】金额应既写阿拉伯数字,也写大写数字,以避免之后就是否篡改发生争议;同时币种也要写明。

【8】借期必须明确,以免因何时还款发生争议;借期也要大写。

【9】利率应写清是年利率或月利率,同样也要附大写,理由同前。同时,应注意截至目前(民间借贷新司法解释未公布前),法院通常认定

约定利率以人行发布的金融机构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为上限。另外,民间也将利率表述为“月息几分”,如“月息两分”,就是指“月利率2%”,但为了避免争议,利率应尽量采用“年/月百分比”予以表述。

如果是无需利息的借款,则上述借条的正文部分可简化为“为购买房屋,现收到XX以现金出借的¥80000.00元(人民币捌万元整),借期一个月,贰零壹叁年拾贰月捌日到期还清。立此为据。”

【10】到期未还后的利率是否和约定的借期内利率一致是常见的争议,应在借条中写明略高于借期利率的逾期利率;附大写的理由同前。另外,也可写清逾期后的计息基数是到期未还的本息合计,但由于部分法院判决中对此种合计计息基数并不支持,为避免争议,本范本未采用此种写法。

【11】“立此为据”作为借条正文的收尾,以免借条持有者在借条正文末尾添加内容,同时借条正文和借款人签字之间不留空行,理由同前。由

于借条行文必须简短,因此借款合同中常见的管辖、纠纷解决等条款在本范本中均不作表述。

【12】借款人的姓名应写全名并附身份证号,理由同前。同时应由借款人在手写的名字上摁手印,否则一旦发生诉讼,就借条是否是借款人书写发生争议时,字迹鉴定的费用不菲,而且也不是每张借条上的字迹都具备可鉴定条件。

【13】家庭住址,可写可不写,一般来说是不用的,如果有必要的話,比如与对方不认识,担心将来找不到人的话,也可以写上。

【14】该日期应为所借款项实际支付的日期,并应大写,理由同前。借条末尾日期以下的空白纸张最好裁掉,理由同前。另外,借条书写中有涂改时,至少应要求借款人在涂改处摁手印,但若要求借款人重新书写无涂改的借条则更为妥当。借条书写完成后,为防篡改,借款人可用手机拍照留存,进一步的措施是借款人复印一份留存(并请出借人签注“该借条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为购买房屋【2】,今收到【3】张三【4】(身份证号:……)【5】以现金【6】借出的80000(人民币捌万元整)【7】,借期X个月【8】月,利率X‰(仟分之X)【9】。X年X月X日到期时本息一并还清。如到期未还清,愿按月利率X‰(仟分之X)【10】计付逾期利息。立此为据【11】。

借款人:李四【12】(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13】
X年X月X日【14】